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0〕88号

青浦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 事 人：上海骁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骁旻”）

地 址：上海市长宁仙霞路 345 号 2209 室

法定代表人：魏佳薇

二、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派检查组对你单位 2018 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代理采购的徐泾镇部分垃圾厢房保洁服务和徐泾镇地铁站点非机动车管理和保洁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没有细化和量化，没有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部分》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徐泾镇地铁站点非机动车管理和保洁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

确投标供应商在徐泾地区从事过相关工作的优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局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财政局或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